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